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平	110	偵	3475	侵占	檢○官簽分	周○竹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平	110	偵	4154	詐欺	彰化分局	易○婷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平	110	偵	4270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陳○龍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平	110	偵	4309	偽造文書	檢○官簽分	周○竹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平	110	偵	4310	妨害名譽	檢○官簽分	簡○翰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平	110	偵	4311	妨害自由	檢○官簽分	蔡○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平	110	偵	4312	妨害自由	檢○官簽分	趙○妹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忠	110	偵	2837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簡○儒	緩起訴處分
忠	110	偵	3008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林○宇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10	偵	3040	家庭暴力防治	花蓮縣政府	曾○隆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忠	110	偵緝	19	毒品防制條例	鳳林分局	劉○又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忠	110	偵緝	188	毒品防制條例	和平分局	蔡○和	起訴
忠	110	撤緩偵	78	不能安全駕駛	檢○官簽分	張○庭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10	撤緩	130	公共危險	執○科簽分 (原移送機關：鳳林分局)	張彥傑	撤銷緩起訴處分 (原偵查案號：109少連偵52號)
信	110	偵	3544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范○柏	緩起訴處分
信	110	偵	3556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江○興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10	偵	3557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楊○凱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10	偵	3704	竊盜	吉安分局	吳○雄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10	偵	3712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林○娟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勤	110	速偵	521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林○明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10	偵	2158	乘機猥褻	玉里分局	陳○成	起訴
誠	110	偵	2195	水土保持法	吉安分局	陳○屏	緩起訴處分
誠	110	偵	2472	傷害	花蓮分局	張○琳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10	偵	2939	妨害自由	玉里分局	陳○成	起訴
誠	110	偵	3812	水土保持法	吉安分局	陳○屏	緩起訴處分
精	109	偵緝	286	詐欺	烏日分局	王○茵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精	110	偵	2137	毀棄損壞	花蓮分局	張○然	起訴
精	110	偵	2578	詐欺	吉安分局	謝○風	起訴
精	110	偵	4248	誣告	花蓮分局	秦○翎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精	110	偵	4258	傷害	新城分局	丁○華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精	110	偵	4258	傷害	新城分局	尤○譽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精	110	偵續	27	詐欺	花高分檢	萬○妍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精	110	少連偵	25	毒品防制條例	宜縣刑大	黃○豪	起訴
潔	110	偵	1852	竊盜	吉安分局	潘○汶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潔	110	偵	1934	詐欺	吉安分局	陳覃○蓮	起訴
潔	110	偵	2270	交通過失傷害	花蓮分局	宋○豪	起訴
潔	110	偵	2959	竊盜	花蓮分局	曾○祖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潔	110	偵	2971	詐欺	鳳山分局	林○鳳	起訴
潔	110	偵	3068	詐欺	永康分局	林○鳳	起訴
潔	110	偵	3384	竊盜	玉里分局	蘇○福	起訴
潔	110	偵	3387	竊盜	玉里分局	蘇○福	起訴
潔	110	偵	3402	竊盜	花蓮分局	蘇○福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潔	110	偵	3411	詐欺	鳳林分局	林○嫻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潔	110	偵	3414	詐欺	玉里分局	許○萍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潔	110	偵	3499	詐欺	豐原分局	許○萍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潔	110	偵	3714	竊盜	鳳林分局	蘇○福	起訴
潔	110	偵	3719	詐欺	新店分局	林○鳳	起訴
潔	110	偵	3733	詐欺	新城分局	林○玲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潔	110	偵	3768	詐欺	清水分局	吳○梅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潔	110	偵	3858	竊盜	玉里分局	蘇○福	起訴
潔	110	偵	3861	詐欺	土城分局	劉○敬	起訴
潔	110	偵	3869	詐欺	桃園分局	劉○敬	起訴
潔	110	偵	4011	竊盜	主○檢察官簽分	王○鋒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潔	110	偵	4195	詐欺	吉安分局	劉○敬	起訴
潔	110	毒偵	28	毒品防制條例	執○科簽分	楊○振	緩起訴處分
潔	110	毒偵	98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楊○振	緩起訴處分
潔	110	毒偵	104	毒品防制條例	花港總隊	劉○雋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潔	110	毒偵	392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劉○雋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潔	110	撤緩毒偵	13	毒品防制條例	主○檢察官簽分	劉○雋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潔	110	調偵	218	交通過失傷害	花蓮吉安鄉所	彭○稜	聲請簡易判決·不起訴
禮	110	偵	800	交通過失致死	檢○官簽分	陳○睿	起訴
禮	110	偵	1868	妨害秩序	鳳林分局	王○賢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禮	110	偵	1868	妨害秩序	鳳林分局	王○昌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禮	110	偵	1868	妨害秩序	鳳林分局	王○安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禮	110	偵	1868	妨害秩序	鳳林分局	何○霖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禮	110	偵	1868	妨害秩序	鳳林分局	陳○佑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禮	110	偵	1868	妨害秩序	鳳林分局	黃○洋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禮	110	偵	2567	毀棄損壞	吉安分局	曾○良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禮	110	偵	4315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何○傑	聲請簡易判決
禮	110	偵	4316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曹○山	聲請簡易判決